

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徵選具創意、影響力、吸引力與效果之標語與書法作品，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本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陸、主題實施方式：

一、徵選主題及組別：

（一）主題：以「全民國防」為主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激發全民參與熱忱。

（二）參選組別：

1、書法比賽：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

2、硬筆字比賽：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

3、標語設計比賽：參加學生為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

（三）徵選規定：報名表(如附錄 2)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

1、書法作品：

（1）紙張規範：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約 35x70 公分左右，為使作品較為平整，可以拖底但不得裱裝），一律使用素色宣紙，有無格子皆可。

（2）作品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

（3）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

國小中年級組：

家庭幸福要創造
保衛家園是正道
國防教育做得好
人民安居樂淘淘

國小高年級組：

國防知識要普及
居安思危莫忘記
人人齊心同守護
幸福家園皆可期

國中組：

落實全民國防觀
富國強兵防未然
軍民團結如一人
固守家園保安康

2、硬筆字作品：書寫 28 個字，每格 2 公分，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108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

3、標語設計：

(1) 紙張規範：海報紙或雲彩紙，尺寸 30*85 公分。

(2) 使用媒材不拘，可以是立體或有邊框設計，加上邊框後的作品尺寸，以不超過 35*90 公分為原則。

(3) 每件作品至多 2 位學生共同創作，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

(四) 徵選件數：以學校為單位送件

1、書法作品：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中、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至多 6 件；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 1 件，至多 6 件（件數超出規範者，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

2、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每校至少 1 件，至多 6 件。

3、標語設計作品：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 1 件，至多 6 件；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 1 件，至多 6 件（件數超出規範者，

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10893 號調查表，填報「108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作品清冊(如附錄 1-1 至 1-3)，附錄 3 之「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紙本，請隨作品送到海東國小輔導處，以利後續作業。

承辦人：海東國小輔導處陳惠美主任

住 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

電 話：06-2567146-806 網路電話：57031

三、作品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止

四、作品繳交方式：

(一) 書法及硬筆字作品，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郵寄。

(二) 標語設計作品，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否則運送過程受損，請自行負責。

(三) 作品繳交時請將附錄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

五、作品規範：

(一) 激發全民「認識國防、關心國防、參與國防」之熱忱，堅定自我防衛意志，確保國家安全。

(二) 彰顯「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凝聚國人「生命共同體」信念，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支持國防建設，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

六、獎勵辦法：本創作書藝徵選比賽，各組別前三名及佳作給予獎金獎狀，獎勵如下：

(一) 各類別作品獎勵：

第一名(1件)：圖書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2件)：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3件)：圖書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

佳 作(3件)：圖書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

入選獎(依送件數量訂定)：獎狀乙幀。

(二) 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倘指導不同類別時，則分別給予獎勵。

柒、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

- 一、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
- 二、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
- 三、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

捌、注意事項

- 一、獲選作品，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
 - 二、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不得異議。(如附錄3)
 - 三、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不予退還。
 - 四、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 五、凡參賽作品，因保存時、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玖、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